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2〕609号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广东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文件精神，落实我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要求，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2〕104号）要求，现就惠州市做好2023年广东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外资新项目、外资增资项目、外资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投资和财政贡献给予支持。

二、资金申报及入库

（一）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依

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和本市资金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和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按程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

（二）履行项目入库。各县区及时报送符合条件的项目资料，认真填报《2023 年广东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入库明细表》（附件 2），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前**报市商务局，电子表格同时发送至 swjwzglk@huizhou.gov.cn。由市商务局汇总纳入惠州市项目库，逾期视为无项目资金需求。

2022 年经审议应获得利用外资奖励专项资金支持、但 2022 年安排资金不足以兑现的项目，按照上述履行项目入库程序，补录入 2022 年项目库。项目入库均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办理。同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要达到资金分配总额的 70%（即我市下达的具体项目 70%以上来源于已储备的二级项目）。

（三）申请专项资金。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有项目储备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省商务厅将结合各地上报项目储备等情况，统筹编制全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最终专项资金预算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

三、资金使用效果跟踪管理

（一）做好绩效评估管理工作。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

控，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局。

(二) 加强企业经营情况跟踪管理。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落实落细粤商务资函〔2020〕17号要求，切实做好专项资金跟踪管理工作。一是跟踪企业是否有认真履行申报时所作的承诺。二是要继续按照附件台账中有关指标(台帐格式见附件3)，对本地获得奖励的外资企业做好台账式跟踪管理。

四、其他要求

(一) 及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各县区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在收到任务清单和资金分配方案后，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单位，资金拨付明细清单及相关凭证请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我局。

(二) 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商务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仅下达各地市总额度。市商务局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地区具体支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本市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公示时间均为7天。

(三)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县区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分配过程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跟进检查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

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2023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的申报指南
2. ____县（区）2023年广东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入库明细表
3. 获得利用资奖励（新增或增资）外商投资企业____年度经营状况调查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吴斐环 2247040，周雪峰 2680326；电邮：

swjwzglk@huizhou.gov.cn）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1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 2023 年广东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的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2〕104 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我市申报 2023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指南如下。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外资新项目**。对 2022 年在惠州设立的年度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亿元。

（二）**外资增资项目**。对 2022 年在惠州设立的年度实际外资金额达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亿元。

（三）**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总部型机构项目（下称总部型企业）**。

1、**项目投资奖励**。对在惠州注册的、经省认定的、且 2022 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亿

元。

2、财政贡献奖励。对在惠州注册的、经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 2022 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 1 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亿元。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及获省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

三、申报材料

(一)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三) 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情况表。

(四)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五) 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以及获奖后 5 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六) 申报企业 2022 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

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七）省商务厅依据《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号文）进行认定出具的相关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

（八）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 2021 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一）-（六）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项目投资奖励提交：第（一）-（七）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财政贡献奖励提交：第（一）、（二），（五）、（七）、（八）项。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一）资金申报流程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应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递交，申报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县区初审通过后，平台出现“打印/递交”按钮（或收到打印短信通知），即可从平台下载打印带水印的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统一用 A4 纸装订、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 PDF 扫描件（光盘），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前提交纸质材料提交到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核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审核意见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外资科），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报审批情况。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获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市商务局待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经征询市信用中心、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五、有关评审原则

（一）申请奖励资金的新设和增资项目，应在2017年1月1日后新设或增资并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申请总部投资奖励的项目，应在2022年内增资并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以上项目均应于2022年当年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指商务部口径，下同），计算奖励资金的基数即以年度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准。

(二) 纳入统计并作为财政奖励基数的实际外资金额，应与该申报奖励的企业（项目）新设或增资时产生的合同外资相匹配，即评审时应同时核查企业的注册资本、合同外资及实际外资。

1. 新设项目合同外资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增资项目合同外资单次增资达到 3000 万美元及以上，总部投资奖励项目合同外资单次增资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

2. 企业实际外资金额应以纳入商务部统计的金额为准。

3. 注册资本没有新增外资并购、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不属于奖励范围。

(三) 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内新设并增资的，不得将新设和增资的实际外资叠加以达到奖励标准（新设和增资所投入的实际外资均达到奖励标准的除外）。

(四) 申报增资及总部投资奖励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该企业所发生的新设或增资的合同外资必须足额缴齐。

(五) 在《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执行期内，单个企业（项目）在所获的各类型奖励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总部财政贡献奖励仅可支持一次。

(六) 未获得省商务厅认定为总部企业或总部型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申报总部投资奖励及财政贡献奖励。

(七) 符合总部投资奖励的项目，同时也符合外资新项目或外资增资项目奖励的，只可申报其中一项。

(八) 企业的省级财政贡献量的计算方法为：增值税 $\times 25\%$ + 企业所得税 $\times 20\%$ 。

(九) 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 按以下规则办理:

1. 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 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2. 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 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3. 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 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4. 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 保留 4 位小数。

(十) 实际外资的认定标准、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确认方法等, 按现行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办理。

(十一) 经查询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金使用监督及检查

(一) 市直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部门部门将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惠财预函〔2022〕34 号)要求, 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 企业收到资金后, 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 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 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附件：1-1.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
奖励项目申报表

1-2. 申报承诺书

1-3. 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情况表

附件 1-1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省直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 类别及金额 (在 □ 内划 “√”, 保留一位 小数)	☐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 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 ☐ 项目投资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 财政贡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县(区)商务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经初审, _____符合 2023 年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 条件, 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 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 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 7-8 行由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申报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 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 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8. 五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1-3

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企业名称	外商出（增）资 金额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时间	实际出（增）资 金额	实际出（增）资时间	出（增）资 方式	验资报告 编号	备注
例 1: ***公司	8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日	3000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日	现金	***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日	利润转增 资	***	
例 2: ***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日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日	现金	***	其中 2000 万出资用于 补足上一期增资款项。

备注：1.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应分期填写。

2.填写金额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

3.如企业实际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2

_____县（区）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入库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资金方向	入库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项目类型	2022 年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实际外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拟支持金额 (万元人民币)	评审方式
1	外资奖励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项目类型包括：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奖励、总部项目投资奖励或总部财政贡献奖励；
2.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

附件 3:

获得利用外资奖励（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企业 20____年度经营状况调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年进出口额	年内销额	年纳税额	年研发投入	就业人数(人)	研发人数(人)	主营产品(业务)	公司市场行业地位	实际控制人及国别	实际投资者国际市场行业地位	所在市	获奖励资金类别及金额(新设或增资)	纳入统计实际外资金额
范例	** *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500	1000	300	100	空调、 冰箱、 洗衣机、 微波炉	公司是国内最大家电生产商，空调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40%，冰箱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在全球家电行业排名第 3，市场占有率超过 10%，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非洲等地区	*** 有限公司，* 国	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在家电研发设计领域全球领先，是全球最大的空调冰箱制造商，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 30%	佛山市	新设奖励 100 万元	5000 万元

填表说明：1. 本调查统计表自企业获得新设或增资奖励申报年度起开始申报建档，逐年更新并根据省商务厅等单位要求即时更新。2. 公司主营产品或业务是指公司主要生产产品或核心业务。3. 行业地位是指公司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包括研发设计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行业排名情况等。4. 实际投资者是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投资者一般追溯到大型跨国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母国投资者，有多个投资人的列明主要境外投资者即可。5. 本表范例仅供参考，具体填报以公司经营实际为准。